

联合国

A/HRC/31/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毛里塔尼亚

* 附件仅以提交语文分发。



目录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Brahim Ould Daddah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毛里塔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孟加拉国、刚果和法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毛里塔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MRT/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MR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MRT/3)。
4. 比利时、德国、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毛里塔尼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强调，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总统坚决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代表团指出，已经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实行能够确保国家统一、民主巩固和社会各阶层团结的治理。此外，自第一个报告周期以来，毛里塔尼亚加强了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2012 年修订了《宪法》，以确认国家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将奴役和酷刑定为危害人类罪，并作出关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规定。代表团还指出，在毛里塔尼亚，国际人权条约优于国内法。毛里塔尼亚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对第十三条(a)款和整个第十六条的保留除外)，并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最后，毛里塔尼亚还加入了以前未加入的非洲联盟各人权机构。

6. 代表团然后谈到通过便利诉诸司法、设立专门法庭(包括审理奴役罪的法庭)和创造公平审判条件等办法提高人权机构效力的问题。毛里塔尼亚还设立了一个法特瓦和行政上诉高级委员会，就伊斯兰教法相关法律事项发布咨询意见，并设立了一个称为“Tadamoun”的国家机构，负责执行消除贫困和奴役制最后残余的各项方案。

7. 代表团指出，设立了一个行政和财政独立的防止酷刑国家机制，起草了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举办了提高对禁止酷刑认识的讲习班。毛里塔尼亚还设立了监察员职位，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了所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案文。代表团指出，毛里塔尼亚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开展了建设性合作，向这些机构提交了大量报告，并接受了一些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8. 关于妇女权利，代表团指出，毛里塔尼亚实行了将性别问题纳入了所有政府政策主流的战略，以促进妇女更多地融入社会生活，消除针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暴力行为。此外，毛里塔尼亚还支持实施有助于城乡妇女经济独立和便利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工作的经济方案。更新了关于家庭的政策，并将按照集体协议工作的妇女的退休年龄定为 60 岁。关于对政治的参与，代表团指出，毛里塔尼亚采取了一些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例如，在国民议会选举中专门为妇女保留 20 个席位。

9. 代表团指出，制定了保护儿童的国家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童工的行动计划和关于自愿及明确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行动计划。

10. 代表团指出，消除奴役制和人口贩运的不良后果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已经通过了这方面的行动计划。通过了将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取代第 2007/048 号法；制定了国家消除奴役制残余日；通过了禁止童工的法律；建造了优先领域的学校基础设施；建立了拨款支持贫困家庭子女或奴役受害者入学的制度；开展了消除对类似奴役做法偏见的提高认识活动；发布了一项禁止类似奴役做法的法特瓦；并改善了拘留条件。

11. 关于卫生，代表团指出，扩大了卫生保健的范围，改善了医疗服务，并提供了相关培训。此外，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已成为公共卫生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

12. 代表团强调，对所有学龄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过去三年中，女生入学率和学习成绩均高于男生。

13. 代表团还提到，实施了反腐败国家战略，政府已经认识到促进人权与适当管理公共资金之间的密切联系。

14. 关于“消除贫困战略框架”第三阶段的实施情况，代表团指出，通过这一届阶段的实施，已将增长率提高到 6.2%。此外，各项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国家战略增强了弱势群体应对粮食危机的能力，缩小了差距，并有助于找到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持久办法。

15. 代表团还指出，设立了一个部际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条约执行情况和条约机构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16. 代表团强调，政府在制定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行动计划以及促进社会团结的国家战略时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了合作。

17. 但代表团指出，尽管毛里塔尼亚作出了促进和巩固人权的努力，该国仍面临一些重大挑战，其中包括毛里塔尼亚缺乏公民充分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所需的足够能

力和资源。不过，司法部长表示该国将继续开展方案，以消除贫困，实现 2015 年后的目标。

18. 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办事处提供援助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希望这种支持将有助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打击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能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8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马里欢迎毛里塔尼亚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设立了一个新的人权机构，并采取了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

21. 毛里求斯注意到一些关键举措，特别是粮食安全和减贫战略、2012 年的宪法审查、批准了更多人权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起草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采取了旨在提高司法效率的措施。

22. 墨西哥对设立了部际技术委员会以履行报告义务和落实国际建议表示肯定。它赞扬为加强妇女对议会选举的参与而采取的行动。

23. 黑山欢迎毛里塔尼亚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关切地注意到同性恋被视为犯罪，可处以死刑，请毛里塔尼亚说明计划采取哪些将同性恋非刑罪化的措施。

24. 摩洛哥赞扬毛里塔尼亚致力于加强人权，并赞赏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和打击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以及采取了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

25. 莫桑比克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26. 纳米比亚赞扬毛里塔尼亚批准了所有主要人权文书，并注意到其提高司法系统效率的努力，包括 2015 年 5 月成立的反奴役法庭。

27. 荷兰赞扬毛里塔尼亚批准了以前没有批准的人权条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8. 尼日尔注意到正式承认了该国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将奴役和酷刑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注意到 A 级国家人权委员会被赋予宪法地位。

29. 尼日利亚赞扬努力实施“消除贫困战略框架”的第三阶段。它敦促毛里塔尼亚根据国际标准，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

30. 挪威鼓励毛里塔尼亚政府加强在全国推广人权文化的努力，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31. 阿曼认识到毛里塔尼亚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持续干旱，并欢迎该国政府努力履行国际人权承诺。
32. 巴基斯坦赞扬 2012 进行了宪法审查，从而正式承认了该国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它赞赏毛里塔尼亚加入了若干人权文书。
33. 巴拿马欢迎修订了《宪法》，其中承认了该国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承认奴役和酷刑是危害人类罪，并承认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A 级地位。
34. 菲律宾对最弱势人群的健康状况和教育与就业机会得到改善表示肯定。它要求提供关于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和打击奴役和贩运方案的信息。
35. 波兰对遭受奴役的妇女和儿童数量感到关切。它敦促毛里塔尼亚在《刑法》中列入一条将种族和族裔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
36. 葡萄牙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具有 A 级地位。
37. 卡塔尔赞扬毛里塔尼亚努力通过实施“消除贫困战略框架”的第三阶段以及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村部门战略来实现粮食安全，减少贫困。
3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毛里塔尼亚重视加强法治、民主、民族团结、安全、善治、教育和卫生，并重视打击恐怖主义及消除贫困、腐败和奴役。
39. 塞内加尔欢迎 2015 年成立了一个反奴役法庭，设立了 Tadamoun 国家机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非洲联盟人权文书。
40. 塞拉利昂仍然对关于种族歧视的报告感到关切，鼓励毛里塔尼亚颁布反歧视法律，尤其是针对公民权利方面存在的根深蒂固的偏见和不平等。
41. 斯洛伐克对设立了旨在根除奴隶制的 Tadamoun 国家机构表示肯定。它仍感关切的是，根据《刑法》，可对成年人以及叛教和同性恋等罪行判处死刑。
4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奴役和酷刑定为危害人类罪。它对类似奴役的做法和妇女继续受到的歧视感到关切。
43. 南非赞赏国家报告提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愿景，包括优先消除奴隶制和当代形式奴役的后果。
44. 西班牙着重指出了毛里塔尼亚为打击奴役和酷刑、改善妇女的处境和批准人权文书采取的措施。
45. 斯里兰卡特别注意到将奴役归为危害人类罪，于 2015 年设立了反奴役法庭，并注意到继 2012 年宪法审查后作出的其他国家努力。
46. 巴勒斯坦国欢迎毛里塔尼亚通过批准国际文书和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与人权机制进行的合作。它还赞赏毛里塔尼亚为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作出的努力。

47. 苏丹赞扬毛里塔尼亚加入了若干人权文书，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实施了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并通过了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路线图。
48. 瑞士对持续实行奴役和安全部队使用酷刑的做法表示关切。它欢迎自 1987 年未再实行死刑。
49. 瑞典感谢毛里塔尼亚就它预先准备的问题提供的信息。
50. 多哥赞扬毛里塔尼亚履行国际承诺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将性别问题纳入了公共政策和方案，且通过了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国家战略。
51. 突尼斯赞扬毛里塔尼亚以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框架法的方式，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
52. 土耳其欢迎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允许民间社会在奴役相关案件中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律。
53. 乌干达欢迎为将奴役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它对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由第三方在法庭上代表受害者和举证责任等方面的空白表示关切。
54.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对预先准备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55. 关于死刑，代表团指出自 1987 年以来，也就是说在过去的 28 年中，事实上已暂停执行。
56. 代表团表示，将酷刑定为犯罪的第 2015/033 号法明确要求司法当局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其管辖范围内试图实施或实际实施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就应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即使没有收到任何投诉。关于奴役，司法部向各法院检察官发出的通报旨在提醒他们，在收到指控类似奴役做法的投诉时，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
57. 代表团指出，Tadamoun 机构有自己的财政资源，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参与减贫和废除奴隶制的所有各方，包括民间社会在内，在该委员会中均有代表。该机构还有简单快捷的程序，可以进行迅速干预，并可在关于类似奴役做法的民事诉讼中成为一方当事人。
58. 关于妇女权利，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经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战略，如提高妇女地位和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家庭政策和国家战略。此外，《个人地位法》禁止早婚，政府开展了多次反童婚宣传活动。代表团还指出，根据《刑法》和《儿童司法保护法》，毛里塔尼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代表团还表示，政府正在计划评估和修订关于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战略，包括通过发表有关这一问题的公开声明、为从业人员提供其他就业机会、让女童入学、培训利益相关者和组织国家零容忍活动等方式。
59. 代表团指出，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当局采取了平权行动，例如通过关于妇女担任选举职务的第 2012/034 号法；完成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框架法草案的定稿；落实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拟订了打击歧视的法案；以及努力完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框架法草案，将强奸定为犯罪。

60.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指出，该国已消除奴隶制多年。毛里塔尼亚是一个转型国家，面临着教育和减少贫困等问题。代表团指出，已经制定了关于奴役的专门立法，并将立即切实行诸行动；如有指控，即会启动司法程序；该法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双重处罚——拘留和罚款。该法还规定了对受害者的救济，受害者自动享有法律援助权利，而无需证明他们没有财力。将成立专门的常设法庭，并请合作伙伴提供援助，使法官能够得到培训。
61. 关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毛里塔尼亚从未拒绝过这样的访问。关于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代表团承认出现过延误，但强调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此类事项的政府机构。
62. 关于被拘留儿童和将他们与成人分开关押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毛里塔尼亚有帮助儿童重返社会的中心。此外，刑事责任年龄被定为 15 岁，并设立了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司法机构。
63. 代表团表示，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草案在一次工作会议上得到批准，很快将由政府通过并随后付诸实施。
64.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框架法，代表团表示，该法即将获得通过。还起草了一项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的法案，很快也将通过。
65.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代表团指出，他们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并强调说，毛里塔尼亚是一个法治国家，人权维护者也要遵守法律，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
66. 乌克兰欢迎毛里塔尼亚政府在反腐和减贫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毛里塔尼亚在废除当代形式的奴役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6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毛里塔尼亚设立了旨在加强人权制度的法特瓦和行政上诉高级委员会，并有效保持了不同风俗和文化之间的平衡与共存。
68. 联合王国认识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得到了令人满意的答复。但它对性别歧视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在出生登记方面遇到的法律障碍表示关切。
69.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毛里塔尼亚继续吸纳民间社会参与安全讨论。但它对毛里塔尼亚不能按照反奴役法确认和有效起诉犯罪人仍然深感不安，并对保护反奴役民间社会组织的情况表示关切。
70. 乌拉圭强调通过了性别主流化国家战略，鼓励毛里塔尼亚在这方面加倍努力，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71.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建立了国家酷刑预防机制。它欢迎毛里塔尼亚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条约。
7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到欣慰的是，毛里塔尼亚人权机构获得了 A 级地位，毛里塔尼亚因实现了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发展目标而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赞扬，并在建造新的社会住房。

73. 马来西亚赞赏毛里塔尼亚接受了其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及确保食品供应链等方面的意见。它注意到性别主流化国家战略。
74. 也门赞赏毛里塔尼亚在缺乏资源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人权，包括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等国际人权文书。
75. 阿富汗对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该委员会的职责是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开展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方案。
7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尽管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毛里塔尼亚还是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打击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表明了其对人权的承诺。
77. 安哥拉对批准了大多数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表示满意，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78. 阿根廷祝贺毛里塔尼亚在第一次审议和若干代表团提出相关建议后，于 2012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9. 亚美尼亚欢迎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监察员和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合作，鼓励毛里塔尼亚进一步促进该国的受教育权。
80. 澳大利亚赞扬议会 2015 年一致通过了立法，加强毛里塔尼亚对奴隶制的应对措施。澳大利亚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死刑虽未适用，但仍然合法。
81. 阿塞拜疆赞赏毛里塔尼亚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 2013 年将奴役和酷刑定为危害人类罪的法案。
82. 巴林赞扬毛里塔尼亚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性别问题主流化国家战略，并使其立法符合人权标准，将奴役和酷刑定为危害人类罪。
83. 比利时注意到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赞扬毛里塔尼亚自 1987 年以来一直暂停执行死刑。
84. 贝宁欢迎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措，并欢迎加强了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
85. 博茨瓦纳鼓励毛里塔尼亚采取更多措施解决奴役、歧视、早婚和强迫婚姻。它赞赏为解决安全和人道主义问题作出的努力。
86. 巴西赞赏部分撤回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通过了一项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战略。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以消除歧视和保障难民的基本权利。
87. 布隆迪赞扬毛里塔尼亚打击奴役的努力，特别是设立了旨在消除奴隶制的 Tadamoun，并赞扬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了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措施。
88. 加拿大欢迎为打击奴役采取的法律措施。它感到关切的是，犯有奴役罪的人得不到惩罚，缺乏赔偿受害者的可执行决定，并对活动人士实施逮捕。

89. 乍得欢迎毛里塔尼亚为落实第一次审议所提建议作出的显著努力。它鼓励毛里塔尼亚继续努力并请求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90. 智利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仍然存在奴役现象，妇女的处境恶化，同性恋者遭到起诉并被处以死刑。
91. 中国赞扬毛里塔尼亚采取了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建立了打击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制定了减贫和粮食安全战略框架，并与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合作。
92. 刚果欢迎批准了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它鼓励毛里塔尼亚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93.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它对法律和实践中对 Haratin 族的歧视感到关切。
94. 科特迪瓦赞扬毛里塔尼亚采取措施改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权利，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这些措施。
95. 古巴欢迎毛里塔尼亚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对减少不平等和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战略表示肯定。
96. 塞浦路斯欢迎毛里塔尼亚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它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将奴役定为危害人类罪，但仍对毛里塔尼亚普遍存在奴役现象深感关切。
97.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毛里塔尼亚在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方面有何障碍，并计划采取什么措施克服这些障碍。
98. 吉布提欢迎通过了一项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方案。它鼓励毛里塔尼亚动员建立配额制度，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
99.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指出，流亡塞内加尔的 24,000 至 26,000 名毛里塔尼亚人返回的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所有人已经重新融入社会，并获得了公民身份文件，这是一个三方协议中所确认的措施。
100.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某些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代表团指出，政府将研究这一事项。
101. 关于童工问题，代表团解释说，根据毛里塔尼亚已经批准和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劳动法》禁止未成年儿童从事童工劳动。
102. 代表团指出，在官方公报特别版上发布了 11 项人权公约，并出台了实施这些公约的行动计划。
103. 关于国家儿童保护战略的实施情况，代表团指出，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在 10 个省举行了儿童保护区域圆桌会议，并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儿童保护和安置中心。
104. 代表团中强调指出，不存在对 Haratin 族的歧视，各民族一直和谐地生活了几个世纪，促进了国家的发展。

105. 埃及赞扬毛里塔尼亚建立了包括法特瓦和行政上诉高级委员会在内的国家机制，并实行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人口贩运、强迫劳动、奴役和酷刑问题的战略。
106. 埃塞俄比亚赞扬毛里塔尼亚在执行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欢迎政府努力制定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计划。
107. 法国欢迎毛里塔尼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和通过了禁止奴役的宏大立法。
108. 德国赞扬毛里塔尼亚建立了庇护制度，包括保护难民的规定。但它指出了仍对人权状况持有的一些关切。
109.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为消除奴役、对被拘留者的酷刑、贫困和强奸，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还注意到在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印度尼西亚欢迎毛里塔尼亚继续努力通过与相关部委、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协调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111. 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宪法审查和设立新的机构。
112. 伊拉克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赞扬在社会事务、儿童和家庭部下设立了处理两性平等的机构。
113. 爱尔兰注意到通过了一项新的反奴役法。它对骚扰、恐吓和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它鼓励毛里塔尼亚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14. 意大利欢迎实施了国家儿童保护战略，起草了打击童工的行动计划，以及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性别主流化国家战略。
115. 约旦赞扬毛里塔尼亚采取的举措，特别是与人权机制合作，制定促进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立法和战略。
116. 肯尼亚欢迎毛里塔尼亚努力消除当代形式的奴役，鼓励毛里塔尼亚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其独立运作。
117. 科威特赞扬毛里塔尼亚在加强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并注意到打击酷刑和教育歧视所面临的挑战。
118. 拉脱维亚欢迎毛里塔尼亚废除奴隶制的承诺及其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拉脱维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也对性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普遍性感到关切。
119. 利比亚赞扬毛里塔尼亚设立了国家机构，包括法特瓦和行政上诉高级委员会、Tadamoun 国家机构、打击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国家法院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120. 马达加斯加欢迎建立了打击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并加强了经济和社会政策，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毛里塔尼亚在人权方面作出努力。

121. 越南赞赏毛里塔尼亚采取了许多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措施，并签署、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

122.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指出，该国是伊斯兰共和国，并没有任何宗教少数群体。代表团解释说，居住在毛里塔尼亚的外国人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

123. 代表团表示，已经通过了关于打击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并即将实施。该机制将包括专业协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24. 代表团再次强调，Tadamoun 机构拥有消除奴隶制后果的任务授权、能力和必要的财政资源。

125. 最后，代表团指出，毛里塔尼亚特别重视与人权有关的事项，并决心作为优先事项，消除愚昧、贫困和排斥，这些是促进人权的真正障碍。代表团重申，毛里塔尼亚坚决致力于履行条约义务，并愿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合作。它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合作伙伴的协助，并表示将制定全面和参与性的执行计划来处理所有需要政府同意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6. 毛里塔尼亚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126.1 继续审查不符合国际准则的法律(巴勒斯坦国);

126.2 修订国内立法，使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塞浦路斯);

126.3 改善妇女权利法律框架的执行情况，并完成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的制定工作(挪威);

126.4 根据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迅速通过一部法律，禁止并处罚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确保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法律救济以及支持和援助，以确保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拉脱维亚);

126.5 继续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乌克兰);

126.6 充分利用国际援助，建设人权机构的能力(埃塞俄比亚);

126.7 确保最近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能够获得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源(澳大利亚);

126.8 通过一部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并尽快予以颁布(斯洛文尼亚);

126.9 急需加快建立一个打击酷刑的机制，并确保其独立性和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使之能够履行职能(科威特);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6.10 最终建立一个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法国);
- 126.11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对所有被拘留人员实施的任何酷刑和虐待行为(加纳);
- 126.12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儿童的性侵犯,并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6.13 考虑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根据《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部际技术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 126.14 继续实施“性别问题主流化国家战略”,并促进妇女赋权(巴基斯坦);
- 126.15 实施将性别问题制度化的国家战略(阿尔及利亚);
- 126.16 批准并实施2013年制定的打击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
- 126.17 加快制定打击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土耳其);
- 126.18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巴基斯坦);
- 126.19 加强人权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努力,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摩洛哥);
- 126.20 加大努力,建立人权领域的教育制度,并加强社会中的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26.21 对警察、行政和司法机关开展培训,确保有效监测奴役案件和类似奴役的做法(乌干达);
- 126.22 加大努力,对司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使之具备这方面的素质(阿曼);
- 126.23 在国际援助下对司法机关开展人权培训(塞拉利昂);
- 126.24 采取更多措施,在学校进行人权教育,并对公务员特别是执法人权开展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越南);
- 126.25 加强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苏丹);
- 126.26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塞拉利昂);
- 126.27 努力将人权原则纳入中小学课程(埃塞俄比亚);
- 126.28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对支持国内改革也很重要(挪威);
- 126.29 继续努力提交关于具体人权条约的国家报告(伊拉克);
- 126.30 向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26.31 寻求人权高专办当地办事处的援助,对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人权问题培训(毛里求斯);

- 126.32 加紧努力，简化行政手续，以便所有儿童在出生时获得登记(土耳其);
- 126.33 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尼日尔);
- 126.34 考虑进一步努力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塞内加尔);
- 126.35 采取进一步措施，终止酷刑和其他形式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确保关于警察和安全部队实施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得到调查、起诉并根据国际标准定罪(瑞典);
- 126.36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规范平民对武器的获得、拥有和使用，以保护所有人的基本人权(乌拉圭);
- 126.37 调查所有关于监狱和拘留设施中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起诉责任人(斯洛文尼亚);
- 126.38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确立暴力行为和有害习俗的妇女受害者能够利用的快速法律补救办法(斯洛文尼亚);
- 126.39 作出安排，颁布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制定其执行办法(乌克兰);
- 126.40 完成通过性别暴力法律草案的工作，并确保该法得到有效执行(土耳其);
- 126.41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并确保该框架得到具体落实(法国);
- 126.42 加紧采取措施，终止性暴力，并促进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墨西哥);
- 126.43 加强努力，通过增加用于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的资源，以及鼓励加快反性别暴力的立法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菲律宾);
- 126.44 修改国内法，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塞拉利昂);
- 126.45 通过全面立法，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博茨瓦纳);
- 126.46 制定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综合国家战略 (黑山);
- 126.47 继续并加强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管饲行为，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对这类行为予以处罚(加拿大);
- 126.48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童工的法律，通过禁止童工的法律草案，并消除其主要根源(巴勒斯坦国);
- 126.49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童工的行动计划(苏丹);
- 126.5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工，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行动计划(意大利);

- 126.51 执行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纳米比亚);
- 126.52 加倍努力, 处理街头儿童的弱势处境, 包括执行禁止童工的现行法律和取缔童工的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26.53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系统和定期收集关于一切形式奴役的分类数据(南非);
- 126.54 调查和处理有关奴役和类似待遇的投诉, 并保护儿童免受这些做法之害(墨西哥);
- 126.55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乌兹别克斯坦);
- 126.56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机制和努力(埃塞俄比亚);
- 126.57 加强努力, 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进行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案件(德国);
- 126.58 继续并加强努力, 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 以便将贩运人口的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 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康复服务(印度尼西亚);
- 126.59 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6.60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她们参与社会生活, 特别是政治生活和决策, 并担任高级职务(约旦);
- 126.61 继续努力实施“消除贫困战略框架”的第三阶段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6.62 继续完善和落实减贫战略, 并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26.63 全面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古巴);
- 126.64 继续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关于农村部门的战略, 以实现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埃及);
- 126.65 采取更多措施, 改善并扩大公共和私人机构及公司的雇员以及为这些实体工作过的退休人员及其家属的医疗保险(卡塔尔);
- 126.66 提高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可能性(沙特阿拉伯);
- 126.67 考虑进一步改善医疗和教育, 重点是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卫生设施, 并扩大所有人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斯里兰卡);
- 126.68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继续完善教育和卫生保健制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6.69 继续努力确保普及高质量的教育和卫生保健(乌兹别克斯坦);
- 126.70 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 126.71 继续实行免费教育政策(沙特阿拉伯);
- 126.72 继续努力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机会，并实施进一步鼓励他们、尤其是女童上学的方案(马来西亚);
- 126.73 在所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中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菲律宾)。

127. 毛里塔尼亚支持下列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127.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7.2 继续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阿塞拜疆);
- 127.3 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科特迪瓦);
- 127.4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将酷刑定义纳入国内法(澳大利亚);
- 127.5 考虑建立负责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常设部际委员会(葡萄牙);
- 127.6 继续采取措施，以法治和善政为基础，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加纳);
- 127.7 赋予Tadamoun国家机构确定奴役行为、提出并实施反奴役计划的职责(加纳);
- 127.8 继续支持国家机构Tadamoun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塞内加尔);
- 127.9 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其正常工作，并加强其独立性(葡萄牙);
- 127.10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源，以宣传其建议，并加强其独立性(南非);
- 127.11 作出更多努力，向该国负责维护人权的组织赋权(阿富汗);
- 127.12 按照《巴黎原则》完善国家人权机构(刚果);
- 127.13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委员会，并加强必要的能力，确保人权特别是妇女人权领域的进步，以及加大努力，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做法(瑞典);
- 127.14 使立法机关完成通过预防酷刑国家机制法律草案的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7.15 为负责打击童工的工作人员、法官、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提供适当的培训(意大利);
- 127.16 继续并且加大努力，以加强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巴林);
- 127.17 加倍努力改善妇女的条件(吉布提);
- 127.18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的权利，包括通过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框架法草案(埃及);

- 127.19 打击早婚(吉布提);
- 127.20 颁布法律,彻底消除童工、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27.21 采取实际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安哥拉);
- 127.22 打击秘密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吉布提);
- 127.23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严格执行禁止童工的现行立法,并加快批准禁止童工的法案(阿根廷);
- 127.24 加紧努力,彻底消除该国的奴隶制和类似奴役做法(斯里兰卡);
- 127.25 充分和有效地根除奴役做法,并确保奴役罪的所有受害者获得正义、真相和赔偿(肯尼亚);
- 127.26 继续努力消除各种传统和现代形式的奴役,包括强迫童工(阿根廷);
- 127.27 继续采取措施,根除奴隶制残余和当代形式的奴役(古巴);
- 127.28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当代形式的奴役(安哥拉);
- 127.29 确保有效实施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并保证奴役受害者获得有效的救济(波兰);
- 127.30 执行反奴役法律,并充分保障不歧视原则的适用,确保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南非);
- 127.31 实施关于奴役的法律,确保所有奴役罪受到起诉(瑞士);
- 127.32 明确审查《反奴役法》,使受害者得到代理、保护和支持(乌干达);
- 127.33 加紧审查2007年反奴役法,以确保对指控的所有奴役罪开展全面、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乌拉圭);
- 127.34 采取措施,确保反奴役法得到遵守,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奴役者进行赔偿(哥斯达黎加);
- 127.35 确保有效适用将奴役定罪的法律(法国);
- 127.36 为实施2015年反奴役法和关于消除奴隶制后果的2014年路线图提供一切必要手段,包括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受害者和有效诉诸司法,以及对警察、行政和司法人员进行关于反奴役法的强制性培训(爱尔兰);
- 127.37 继续实施消除奴隶制后果的国家方案,并加大禁止奴役的宣传活动(卡塔尔);
- 127.38 继续实施2014年3月通过的消除奴隶制残余的国家方案,并继续提高反对一切形式奴役的认识(斯洛伐克);

- 127.39 加强消除奴隶制的国家方案，并采取措施，确保奴役投诉得到认真对待，并被提交国内法院(瑞典);
- 127.40 落实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实施政府消除奴役的2014年路线图(荷兰);
- 127.41 制定全面战略，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传统和现代形式的奴役，如早婚和强迫婚姻、奴役和强迫童工等做法(土耳其);
- 127.42 全面实施国家打击奴隶制残余的路线图(美利坚合众国);
- 127.43 继续努力实施部长理事会2014年3月通过的消除当代形式奴役路线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44 继续实施消除奴隶制残余的国家方案，重点是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关于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所有指控(澳大利亚);
- 127.45 继续实施2014年3月6日关于消除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路线图(利比亚);
- 127.46 继续实施消除奴隶制残余的国家方案，并扩大反对一切形式奴役的公众宣传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47 扩大公共宣传活动，有效涵盖一切形式的奴役(乌干达);
- 127.4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奴役，特别是调查奴役指控，并起诉和惩罚这一罪行的实施者(塞浦路斯);
- 127.49 立即执行反奴役法，并起诉犯罪人(挪威);
- 127.50 起诉奴隶主，并找到被奴役者获得赔偿的办法(美利坚合众国);
- 127.51 落实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废除奴隶制的所有残余形式或相关奴役做法，并为这些做法的受害者提供提起刑事诉讼并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德国);
- 127.52 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并保障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权利(法国);
- 127.53 确保被监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多哥);
- 127.54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结社与和平抗议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27.55 确立对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明确的法律保护，并加以遵守(美利坚合众国);
- 127.56 促进妇女在公共机构有更大和充分的代表性(意大利);
- 127.57 进一步将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越南);

- 127.58 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最弱势阶层的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59 继续努力通过有效执行“消除贫困战略框架”以及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村地区战略来消除贫困(马来西亚);
- 127.60 继续努力实行发展政策, 以满足人们的减贫需求, 保护和促进人权(也门);
- 127.61 改善边缘群体的受教育机会, 以提高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可能会从中受益的一个群体是 Harratin 族(德国);
- 127.62 采取政策, 促进奴隶的后代平等地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刚果);
- 127.63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包容性教育, 并促进女童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亚美尼亚)。
128. 毛里塔尼亚将研究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 但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128.1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科威特);
- 128.2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189 号公约的可能性(巴拿马);
- 128.3 继续努力在国内法中体现其国际义务(巴林) ;
- 128.4 完成将毛里塔尼亚批准的条约全部纳入国内法的工作, 并促进这些条约的传播和有效执行(西班牙) ;
- 128.5 修改国籍法, 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保留和转让国籍, 并使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肯尼亚);
- 128.6 充分有效地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并确保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被拘留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荷兰) 。
129.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毛里塔尼亚的支持, 因此毛里塔尼亚仅注意到这些建议:
- 129.1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129.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29.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比利时);
- 129.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9.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9.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 12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9.8 废除一切情况和情形下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9.9 正式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9.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29.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9.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9.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29.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9.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29.16 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开展秘密调查以及接受和审议国家或个人来文的权限(西班牙)；
- 129.1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29.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执行相关立法(哥斯达黎加);
- 129.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 129.20 批准《罗马规约》(西班牙);
- 129.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国家层面予以充分执行，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29.2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博茨瓦纳);
- 129.23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29.24 加强国内法以符合国际标准(马达加斯加);
- 129.25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特别是《个人地位法》有关家庭关系和童婚的规定(西班牙);
- 129.26 使立法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标准相一致，将家庭暴力、性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和人口贩运切实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有效措施，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加拿大);
- 129.27 取消立法中的叛教罪(波兰);

- 129.28 取消国内立法中的叛教罪(比利时)；
- 129.29 修订有关叛教和亵渎的立法，确保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加拿大)；
- 129.30 向人权方面的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巴拿马)；
- 129.31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29.32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不限成员名额和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
- 129.33 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乌拉圭)；
- 129.34 与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关于奴役性质、发生率和后果的研究，并确保系统收集分类数据，以衡量在适用旨在消除类似奴役做法和歧视性做法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
- 129.35 创造条件，确保宗教少数群体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其权利(意大利)；
- 129.36 立即将所有死刑判决改为有期徒刑(比利时)；
- 129.37 确保不对成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适用死刑，《刑法》不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不歧视的法律和方案，根据《日惹原则》促进容忍和不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加以歧视(瑞典)；
- 129.38 用符合国际规范的判决取代死刑，并启动最终将完全废除死刑的程序(多哥)；
- 129.39 采取必要措施，以最终废除死刑(墨西哥)；
- 129.40 考虑废除死刑(巴拿马)；
- 129.41 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替代刑罚(瑞士)；
- 129.42 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29.43 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以此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阶段(法国)；
- 129.44 暂停适用死刑，并最终实现完全废除(西班牙)；
- 129.45 考虑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9.46 研究最终废除死刑的可能性(智利)；
- 129.47 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29.48 除了赞同智利意见的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之外，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的司法处置，并确保暴力受害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诉诸司法的权利(智利)；

129.49 废除仍然通过家庭奴役和债役或强迫劳动助长事实上的奴役的种姓制度(乌干达);

129.50 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空间，并为此释放呼吁全面废除奴隶制的人权维护者(德国);

129.51 采取行动，查明和释放被奴役的人，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消除歧视，特别是基于种姓或种族的歧视。作为其中的一部分，政府应正式承认奴役的继续存在，并开始收集关于被奴役人数的详细数据，以促进根据 2007 年反奴役法监测根除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52 有效保护民间社会的言论自由，特别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使他们能够自由开展活动，免受阻碍、恐吓、骚扰或定罪风险(比利时);

129.53 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智利);

129.54 废除将同性恋定罪的有关规定(法国);

129.55 继续采取措施，重新确立从塞内加尔和马里返回的难民的权利，并允许仍然滞留在这些国家的难民返回家园(法国);

129.56 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机构合作，以便查明、遣返因与塞内加尔关系紧张和 1989 年至 1991 年两国驱逐公民造成的流离失所者，并为之提供适当的公民证件(巴西);

129.57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3 年的建议，修改 1993 年全部赦免武装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的《大赦法》，并打击对酷刑实施者的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

129.5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6 号决议，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并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和维持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和安全地开展活动(爱尔兰)。

13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uritani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r. Brahim Ould Daddah,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Brahim Ould Daddah,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M^{me} Aichetou Mint M'Haiham, Commissaire aux Droits de l'Homme et à l'Action Humanitaire;
- M^{me} Salka Mint Yamar, Ambassadeur, Mission permanente à Genève;
- M. Isselmou Ould Meinouh, Conseiller du Premier Ministre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 M. Hasni Ould Lefghih, Conseiller du Premier Ministre chargé de la Communication;
- M. Haimoud Ramdane, Chargé de Mission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Khaled OULD Cheikhne, Conseiller juridique au MFPTMA;
- M. Abdellahi Diakhité, Conseiller juridique au MASEF;
- M. Ba Samba, Ambassadeur au MAEC;
- M. Cheikh Tourad Abdel Malick,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CDHAH;
- M. Boubakar Ould Ghadour, Sénateur;
- M. Sidi Mohamed Ould Boune dit El Moudir, Député;
- M. Harouna Traoré, Premier Conseiller.